

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文件

长水务〔2024〕56号

签发人：陈海波

关于专项清淤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根据贵局《关于镇水务中心绩效评价报告整改通知书》（长财函〔2024〕770号）要求，我中心已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长安镇茅洲河及磨碟河流域的各条内河涌，包括塘下涌、涌头排渠、霄边排渠、新涌、锦厦排渠、长青渠、三八河、人民涌、新民排渠、龙涌、苗涌、上沙正涌、坭涌、塞古涌、孖斗涌、横圳水库溢洪道排洪渠、横圳水库涵管排洪渠及相关连通渠道等，部分河段存在不同程度淤积，为使河涌尽快恢复行洪能力，应及时清除疏通淤泥河段，增加河道水体流动性，配合泵站设备运行及河涌水质考核等工作，“2022—2023年度专项清淤经费”预算金额217.11（调整后）万元。

《“专项清淤经费（2022 年—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为“良”，根据评价报告事项内容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制度，对绩效目标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分析，提高及完善绩效目标管理，针对群众满意度调查设置与受访者身份相关信息以及加强目标受众筛选，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预算编制欠缺科学认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纠偏。加强规范合同内容管理过程，强化资金投入管理，做好年度用款计划，按照计划节点完成相应任务。

专此报告。

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2024 年 7 月 17 日

